

印花稅違章案例：工程承攬契約短漏貼印花稅票

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與乙建設有限公司書立大樓起造工程承攬契約書，承攬金額為 5,000 萬（不含營業稅），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工程結算驗收後實收工程款 4,800 萬，貼用 4 萬 8,000 元印花稅票，經查獲短漏貼用印花稅票 2,000 元。

分析：1. 民法第 490 條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。

2. 承攬契據按書立時承攬工程總價 1‰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應於每份各別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。

3. 承攬契約已依工程需求明確記載工程項目單價、施工期間及工程承攬金額等，該契約即具有可確定性，故需以契約成立時所約定之工程總價核算應納印花稅。

4.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貼用不足額者，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之罰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2. 漏稅額及罰鍰計算方式

應納稅額：	應貼票額	×	稅率	=	應納稅額
	50,000,000 元	×	1‰	=	50,000 元
罰鍰金額：	漏稅額	×	倍數	=	罰鍰
	(50,000-48,000)	×	5	=	<u>10,000 元</u>